

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注意事項」

主管機關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發文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103.04.29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風字第1030380079號 函

異動性質：訂定

生效日期：103.04.29

主　　旨：訂定「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注意事項」

法規名稱：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注意事項

法規內文：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維護婦女母乳哺育之權益，保障婦女擁有良好的哺乳環境，特於德元埤荷蘭村、無米樂旅遊服務中心、安平旅遊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景區）設置哺（集）乳室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哺（集）乳室配合各景區服務時間無償提供民眾哺（集）乳及育嬰使用；使用前請向服務臺服務人員領取鑰匙，鑰匙不得擅自打造，使用結束後繳回服務臺，使用者應於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登記簿登錄。

三、哺（集）乳室硬體備有：電風扇、靠背椅、洗手台、換尿布台、有蓋垃圾桶、電源設備及緊急求救鈴等。使用者須妥善維護哺（集）乳室內各項設備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、調整或攜出，不當使用致損害應照價賠償。

四、使用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使用者進入哺（集）乳室後應將房門上鎖並於門把掛上「使用中」指示牌，離開時房門不上鎖。

（二）哺（集）乳室除哺（集）乳或育嬰之婦女外，其他人員無故不得進入。

（三）哺（集）乳室內不得飲食、大聲喧囂或為哺（集）乳及育嬰以外之利用。

（四）使用後應整理環境清潔，並恢復原狀，於離開前確實檢查電源（含燈具、電扇）是否關閉。

（五）使用後個人物品應即攜出，如有遺置於哺（集）乳室之物品，應於當日服務時間結束前領回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如為現金或貴重財物時，本局將轉送警察單位依法處理。如非貴重物品，本局將代為保管一週後，未有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處理並記錄之。

圖表附件：[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哺（集）乳室使用登記簿.docx](#)

資料來源：自行通報